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846號

原告 李秀春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仁律師

複代理人 洪千惠律師

被告 林海清

王慶龍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國棟律師

王柏硯律師

林銘翔律師

楊元綱律師

一、依據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所提出之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所為變更訴之聲明後，請求被告將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面積合計為138.42平方公尺（32.01+20.83+52.38+33.11+0.09），以系爭土地112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3萬9900元計算，合計金額為552萬29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747元，扣除原告前所繳納之2,1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364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

